# 腾冲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TENGCHONG SHI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2 年第 3 号

（总第 30 号）

腾冲市审计局办公室

# 腾冲市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腾冲市审计局关于开展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的通知》（腾审通〔2021〕23号）要求，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24日，腾冲市审计局对腾冲市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民政、财政、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延伸审计了腾越街道、固东镇等5个乡镇和腾冲市儿童福利院、腾冲市敬老公寓、腾冲市救助管理站等4家集中供养和救助机构，对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腾冲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27 655.13万元，同期支出23 801.51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底，腾冲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累计结余4346.0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底，腾冲市实有城乡低保对象22 820人，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市低保）825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21 995人。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腾冲市共实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59 124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站内救助121人次，医疗救助163 711人次。

从审计结果看，腾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按照“保基本、兜底

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推动完善优化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促进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到位。但审计也发现，腾冲市有关部门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分配和拨付，集中供养和救助机构资金管理使用和救助职责履行，以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较大未充分发挥效益。

（二）违规分配临时救助资金 20 万元。

（三）未足额支付救助待遇 5 万元。

（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档案管理不规范。

（五）135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 24.64 万元。

（六）71 人重复享受救助待遇 3.48 万元。

（七）自定政策，扩大范围列支医疗救助资金 43.29 万元。

（八）5 名特困供养人员未获得医疗救助 0.53 万元。

（九）9 名自负医疗费用较大的困难群众未享受临时救助。

（十）164 名城乡低保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十一）腾冲市敬老公寓违规发放夜班补贴 3.42 万元。

（十二）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十三）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审核不规范。

（十四）民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等数据共享不全面不及时。

（十五）腾冲市公办敬老公寓或敬老院入住率低。

针对上述问题，腾冲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针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较大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要求腾冲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进一步完善救助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违规分配临时救助资金的问题，要求市敬老公寓将上述违规分配的临时救助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未足额支付救助待遇的问题，要求腾冲市民政局督促市敬老公寓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针对135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及71人重复享受救助待遇的问题，要求市民政局按规定对不符合条件享受待遇人员停发相关待遇（按规定保留较高待遇）；针对自定政策，扩大范围列支医疗救助资金的问题，要求市医保局尽快清理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规定，并及时报请市政府按规定制定出台相关制度；针对5名特困供养人员未获得医疗救助的问题，要求市医保局按照政策规定，主动履职尽责，及时足额支付上述人员未获得的医疗救助；针对9名自负医疗费用较大的困难群众未享受临时救助的问题，要求市民政局做好医疗救助与临时救助政策衔接，与市医保局沟通协作，加大对发生大额医疗费用支出的困难群众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针对164名城乡低保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问题，要求市医保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确保应保尽保；针对腾冲市敬老公寓违规发放夜班补贴的问题，要求市民政局督促市敬老公寓立即停止发放夜班补贴；针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

题，要求市民政局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救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针对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审核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市民政局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审核把关，确保各个环节规范运行；针对民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等数据共享不全面不及时的问题，要求市民政局积极向市人民政府汇报，请求市政府帮助协调解决，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规定，尽快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确保准确审核保障对象资质；针对腾冲市公办敬老公寓或敬老院入住率低的问题，要求市民政局督促相关单位及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积极采取措施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入住，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一是积极加强财源培植，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二是逐步完善制度建设，推动政策落细落实。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市财政局、民政局、医保局及残联认真整改并积极采纳建议，根据上述部门提供的整改资料，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较大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医保部门采纳审计建议，在原有医疗救助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腾冲市巩固扩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调整了医疗救助方案；针对违规分配临时救助资金的问题，2022 年 3 月 8 日，市敬老公寓按原资金下达渠道

退回财政；针对未足额支付救助待遇的问题，市敬老公寓对仍在世的15名人员共计补发资金4.06万元，已由银行转入个人账户；已去世的4名人员，经核实，因没有继承人，涉及补发资金0.96万元列入敬老公寓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费。针对135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及71人重复享受救助待遇的问题，市民政局已追缴违规资金；针对自定政策，扩大范围列支医疗救助资金的问题，已于2022年2月1日起停止执行，并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制定了《腾冲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针对5名特困供养人员未获得医疗救助的问题，已于2022年3月16日足额兑付；针对9名自负医疗费用较大的困难群众未享受临时救助的问题，市民政局采纳审计建议，制定了整改方案；针对164名城乡低保人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问题，市医保局采纳审计建议，制定了整改方案；针对腾冲市敬老公寓违规发放夜班补贴的问题，市敬老公寓2021年11月已停止发放夜班补贴；针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审核不规范的问题、民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等数据共享不全面不及时及腾冲市公办敬老公寓或敬老院入住率低的问题，市民政局采纳审计建议并制定了整改方案，正在规范和整改。